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由於若干經甄選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為遵守上市規則，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董事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將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認購款項支付至賬戶且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應使用該等款項認購新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委員會

將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新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

於該等365名經甄選人士中，12名經甄選人士（「**關連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新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方能作實。於上述關連獎勵股份中，2,360,000股新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	新獎勵股份數目
唐澤偉先生	600,000
伍江成先生	600,000
嚴紀慈先生	520,000
鄭國寶先生	120,000
楊沛榮先生	520,000
	<hr/>
總計	2,360,0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關連經甄選人士以外之經甄選人士（「**獨立經甄選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之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份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6,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獨立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22,668,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能作實。
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有關向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26,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6,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2,668,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甄選人士，而3,332,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甄選人士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之總面值2,6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用作獎勵股份之認購款項

發行理由： 為更佳使用本公司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授予經甄選人士構成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表彰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365名經甄選人士(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及業務顧問)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32港元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29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受各經甄選人士自授予獎勵股份決議案日期起的不同歸屬期所限。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於過往12個月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出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緊接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對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